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智龍

電話：04-37061342

電子信箱：e-32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2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 (A09030000E_113004286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「當心販毒車手新騙局」等EDM文宣12款
及反毒貼圖8款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2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141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檔請逕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(文宣專區<https://enc.moe.edu.tw/Poster>)下載運用。
- 三、如需EDM文宣Ai檔，請洽詢教育部承辦人(電子郵件信箱：senging@mail.moe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